

##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，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241,147,971.3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,910,896,898.02 元，减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706,456,277.13 元后，2025 年半年度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4,445,588,592.25 元。2025 年半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5,116,059.21 元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，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5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465,116,059.21 元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拟定的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,023,855,833 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,093,656 股后的 1,020,762,1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53,114,326.5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如果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，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

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是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战略规划、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、外部融资环境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6日